

01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36號

03 上訴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上訴人

05 即被告 高淑娥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選任辯護人 傅爾洵律師（法扶律師）

10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
11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3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
12 訴案號：112年度偵緝字第298、29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13 如下：

14 主文

15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6 理由

17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高淑娥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騙
18 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
19 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
20 與轉帳等行為，客觀上可預見取得他人帳戶使用，常與財
21 產犯罪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
22 故意，於民國110年8月25日，將其名下臺灣土地銀行000-
23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土銀帳戶）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
24 申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將前開土銀帳戶之存摺、提款
25 卡、密碼、印章、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6 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
27 戶之帳號、密碼後，竟共同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28 欺取財之犯意聯絡，與告訴人蔡明秀、翁羽辰、林晶瑤、魏
29 翱泰等人（以下稱蔡明秀等4人）聯繫，向其等施用如附表
30 所示之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轉帳至上開土銀帳戶，旋遭
31 轉出一空。嗣蔡明秀等4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循線查

悉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等語。

二、原判決意旨略以：被告前於偵查中遭通緝，嗣其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以下稱系爭地址）為警緝獲，其向警表示未住在臺東縣○○市○○路0段00巷00號戶籍地（以下稱系爭戶籍址），約於112年6月至臺中市大甲區工作，嗣向檢察事務官陳稱居住在系爭地址等語。再本案係113年2月17日繫屬原審法院，被告經原審法院電話詢問，表示其在臺中工作，無久住臺東的意思及事實，已離開臺東30幾年；下個月會到花蓮工作，不會繼續住在臺中，之後在花蓮住處為花蓮縣○○鄉○○路0巷0號等語。是被告主觀上既無長久居住於系爭戶籍址之意思，客觀上亦無居住之事實，系爭戶籍址自非其之住所或居所，系爭地址方為其住所地。又被告雖同時表示其老家在臺東，過年佳節會回臺東，然此應屬特定重要節期返鄉探視情形，與一般人偶爾出外旅遊而暫宿外地之情形相似，難以此等特例或偶發情形認其有以系爭戶籍址為日常居所之意思。另依被告辯稱遺失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之地點及告訴人蔡明秀等4人證述，本案之犯罪行為地及結果地應均不在原審法院轄區，檢察官誤向原審法院提起公訴，自非適法，爰逕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移送於起訴時有管轄權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等語。

三、按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或上訴雖無理由，而原判決不當或違法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第37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已有明定。依一

定事實，足認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依一定事實，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為廢止其住所，民法第20條第1項及第24條亦有明文；是當事人主觀上有久住之意思，客觀上依據一定事實，居住於一定地域，即可認設定住所於該地；民眾凡是遷出、遷入或住址變更，均應為戶籍登記，此乃戶籍法之規範，是被告如依法設籍於特定之處所時，即應認其有久住該特定處所之意思，縱然其嗣後因故暫居於他處，除有客觀情事可認其已以廢止住所之意思離去該地，而有廢止住所之情事，仍應以設籍地為其住所；另雖離去其住所，如出國留學、出外就業、在營服役、在監服刑、離家避債、逃匿等，但有歸返之意思者，尚不得遽認廢止其住所（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20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本案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於原審時（即113年2月17日，詳原審金訴字卷第3頁），被告戶籍係登記在系爭戶籍址，於86年8月1日遷入後，迄今仍未變動，有其遷徙紀錄資料（詳本院卷第26頁）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為憑。是被告縱因工作而離開戶籍地至他處居住，然其戶籍始終未遷移，是否無繼續以系爭戶籍址為其住所之意，已非無疑。

(二)被告前於偵查中經通緝為警緝獲歸案時，自承其通緝期間均在新竹竹東工作，約於112年6月間始至臺中市大甲區工作，收入來源均以打臨工為主等語（詳偵緝字第298號卷第26頁）；然前經檢察官依土銀帳戶客戶往來一覽表（詳偵字第3991號卷）所載之通訊地址（即新竹縣○○鎮○○街000巷0號）傳喚結果，因無該址之處所無法投遞而退回傳票，有寄送傳票之信封及不能送達事由報告書可考（詳交查字第1801號卷第10頁），佐以被告經原審於113年2月22日以電話詢問時，陳明其下個月會至花蓮工作，不會繼續住臺中等語（詳原審金訴卷第21頁之電話紀錄表），以及原審依被告所陳報之花蓮居住地址送達後，確為被告親收乙情（詳原審金訴卷

第39頁之送達證書），可證被告雖有離開系爭戶籍址至他處工作之事實，然其歷來均從事臨時工，即非受雇於特定公司行號或團體，工作及居住地點亦經常變動，客觀上自難認有久居工作地點之事實，是原判決認本案繫屬原審法院時被告之住所應為系爭地址，實待商榷。

(三)被告應無「廢止」系爭戶籍址（住所）的意思：

1. 按戶籍登記之處所得資為推定住所之依據（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31號民事判決參照）。又外出就業，但尚有歸返之意者，尚難有廢止其住所，已說明如前。
2. 被告係因外出就業（打臨時工）而輾轉於新竹、臺中、花蓮等地居住，業如前述，足見，被告僅是因外出就業，而（暫時）離去系爭戶籍址（住所），是否有「廢止」系爭戶籍址（住所）之意，尚難認為無疑。
3. 被告另自承：因打零工而暫時居住外地，並無久住外地的意思，系爭戶籍址才是我主觀上認定的永久住所（詳本院卷第16頁），更足證被告並無「廢止」系爭戶籍址（住所）的意思。
4. 前述被告於原審電話詢問時，併敘明其老家在臺東，故過年佳節會回臺東，被告既有歸返系爭戶籍址（住所）過節之事實（情況證據），除足以印證被告陳稱：無廢止系爭戶籍址（住所）意思乙節為真實外，更可以推認被告有歸返系爭戶籍址之意思。
5. 綜上，系爭戶籍址應為被告之住所地，尚難因被告（暫時）離開系爭戶籍址，遽認被告已廢止系爭戶籍址該住所地。

五、據此，本案起訴繫屬原審法院時，被告之住所既仍在系爭戶籍址，原審法院對本案自有管轄權，原審遽為管轄錯誤判決，容有未洽，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及此，認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為維護當事人之審級利益，自應撤銷原判決，發回原審法院審理，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但書、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02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03 法官 顏維助
04 法官 黃鴻達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7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0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2 書記官 徐珮綾

13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被害人	詐騙手法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 (新臺幣)
1	告訴人 蔡明秀	向告訴人蔡明秀佯稱可投 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轉帳	①110年9月02日1 0時14分許 ②110年9月02日1 0時16分許	①5萬元 ②2萬8,0 0元
2	告訴人 翁羽辰	向告訴人翁羽辰佯稱可投 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轉帳	110年9月02日11 時許	8萬5,530 元
3	告訴人 林晶瑤	向告訴人林晶瑤佯稱可投 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轉帳	110年9月02日11 時02分許	8萬元
4	告訴人 魏翊泰	向告訴人魏翊泰佯稱可投 資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 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轉帳	110年9月02日11 時05分許	10萬元